

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

學院	學系	申請名額、標準及條件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
法學院	法律學系	<p>受理申請名額：不限</p> <p>申請人學系：不限</p> <p>其他申請條件： 截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，在 所屬學系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居全班 前 50% (含) 者</p>	<p>憲法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總則 (4 學分)</p> <p>刑法總則 (6 學分)</p> <p>民法債編總論 (4 學分)</p>	<p>刑法分則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物權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親屬 (2 學分)</p> <p>民法繼承 (2 學分)</p> <p>行政法總論 (4 學分)</p> <p>公司法 (2 學分)</p> <p>票據法 (2 學分)</p> <p>海商法 (2 學分)</p> <p>保險法 (2 學分)</p> <p>民法債編各論 (4 學分)</p>	24 學分
法學院	財經法律學系	<p>受理申請名額：不限</p> <p>申請人學系：不限</p> <p>其他申請條件： 1、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 系原班級前 50% (含) 者，得申 請以本系為輔系 2、申請者需繳交： 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) 以及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(如：檢定證書、得獎獎狀等)</p> <p>接受陸生申請</p>	<p>憲法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總則 (4 學分)</p> <p>刑法總則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債編總論 (4 學分)</p> <p>備註：課程以財法系開課為主，若遇與本身系 所之必修課程衝堂，請於每學期開學時 之加退選期間內至系辦公室詢問。 若超過加退選期間恕不承認外系課程 之學分。</p>	<p>行政法總論 (6 學分)</p> <p>民法物權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親屬 (2 學分)</p> <p>民法繼承 (2 學分)</p> <p>刑法分則 (4 學分)</p> <p>民法債編各論 (4 學分)</p> <p>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(3 學分)</p> <p>票據法 (2 學分)</p> <p>保險法 (2 學分)</p> <p>民事訴訟法 (4 學分)</p> <p>刑事訴訟法 (4 學分)</p> <p>財法系其他必修之課程任選合計 8 學分</p>	24 學分

備註：前一學年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；前一學期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